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吕梁市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部署安排，拟组织实施一批具有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特点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推广。

一、支持领域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现代绿色煤化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电池储能技术、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煤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等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高新技术成果、高价值发明专利和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成果转化推广，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吕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申报时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二）申报单位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三）转化推广的成果须是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或获科技奖励的成果、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形成的科技成果。

（四）牵头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3: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

（五）牵头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3: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六）项目组成员构成应科学合理，涵盖科研、管理、推广、生产应用等多方面人员。

（七）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并在吕梁市境内组织实施。

（八）无相关研发基础和条件、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无实质创新内容、单纯扩产能的项目，均不纳入项目支持范畴。

（九）申报材料

1.计划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纳税证明，验资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限认定企业提供）；
 （2）承担单位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落实自筹资金证明）；
 （3）承担单位专利基本情况（包括：累计专利申请及授权总件数，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及实施件数，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及实施件数）；
 （4）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和职称证明，聘书，曾获专利、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
 （5）技术转让合同、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合作协议书等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写明技术来源及归属、出资比例、任务分工、利益分享等事项）；
 （6）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证书，专利文献资料，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用户试用报告等）；

（7）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企业须提交地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环评报告；
 （8）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等）；
 （9）曾列入其他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提供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证明。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成果转化科

任小宾13097587677 高向鹏13223580808

地址：吕梁国投财经中心A座713室